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吕环催字（2022）005号

山西晟安电铝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11307198862363

地址：吕梁市交口县双池镇南河滩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马志根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3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公司未按规定时限对43327吨碳排放配额清缴。违反了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我局已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吕环罚字（2022）012号），对你公司作出处2.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因你公司停产无人，无法联系受送达人相关人员，2022年4月27日，我局以公示方式在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对你公司公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吕环罚字（2022）012号），公告发布时间为60日，即为送达，你公司至今未履行缴纳罚款的决定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缴纳罚款。

收款单位名称：吕梁市财政局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

账号：351901667010996

你公司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。

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晓河

联系电话：0358-8210624

